

# 115 年度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應備文件告知單

**一、申請資格：**低收入戶申請人設籍並租賃且實際居住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房屋，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實施計畫」規定申請房屋租金補貼：

- (一) 申請人須同時為租賃契約承租人。
- (二) 申請人須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且有租賃事實者，其租賃事實以契約書認定之。
- (三) 申請人及其他列冊低收入戶家庭成員須均無自有住宅，且符合下列居住情形：
  - 1. 非租賃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
  - 2. 未受政府安置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但承租政府為所有權人之社會住宅者不在此限。
  - 3. 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及內政部輔助人民自購與自建住宅貸款等。
  - 4. 須未獲政府補助住宿費用（舉例：身障托育養護補助、長照機構補助、300 億租金補助、包租代管、教育部學生租金補貼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或其他類別租屋補助等）。
  - 5. 申請人之戶籍地及所租賃住宅，均須座落於本市。
  - 6. 所承租之建築物主要用途應為住宅使用，且申請人不得將房舍做營業使用。

## 二、應備文件：

- (一) 申請人與代辦人身份證、印章
- (二) 租賃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二份（倘契約效期未達 3 個月仍可提出申請）。（立契約書人必須是低收列冊者）
- (三) 申請人(列冊者)之一撥款郵局帳戶存簿影本。
- (四) 有房東名字的三個月內建物登記簿第二類謄本、或有房東名字的房屋所有權狀(非土地所有權狀)、或有房東名字的 115 年房屋稅課稅明細表或有房東姓名的 114 年房屋稅繳費證明書（以上只要其中一項即可）。

**※須注意租賃房屋必須是『住家』而非營業用**

\*申請者經審核通過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且須至次月撥發款項。  
\*\*申請本補貼者，應檢具申請表及檢附上列文件每年年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複查。

洽詢單位:大里區公所社會課

承辦人洽詢電話：24063979 分機 114、115、116

洽詢電話:24063979 分機 100、101、102、107、140、141、142、143

包租代管相關資訊網址如下 <https://pip.moi.gov.tw/V3/B/SCRB0504.aspx>

臺中市包租代管業者承租者

- 1.大晟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2.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 3.總管家租賃住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4.睿達租賃住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原富裕傳承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包租代管臺中市業者

業者名稱

1. 匯揚不動產經紀實業有限公司
2. 棟寶不動產有限公司
3. 頎策開發有限公司
- 4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5. 伊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6. 好室成家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 7 超勝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8. 大管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9 星鴻股份有限公司
- 10 意志力投資有限公司
11. 嘉暘開發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2. 喬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3. 五泰房屋仲介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